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布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長逾80%。預期本集團錄得純利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源自融資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之可觀業務增長；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相關開支。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布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準。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資料及財務表現將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布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登載。